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5〕893 号

市残联，各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5〕306 号），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按照市残联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地 2025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02.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，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你地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，区级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499 其他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市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你地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

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你地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按规定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并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9〕10号）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年7月12日

附件2:

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[210]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	1402.4	
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	1402.4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5年通过精准实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“吉康之家”建设、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、残疾人托养服务等6个重点项目,推动服务供给与残疾人实际需求精准匹配,让更多残疾人享受到高质量的服务,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切实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人数	约17548人
			省级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数	2个
			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数量	约654人
			“吉康之家”建设补助个数	7个
			带动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人数	约1104人
			乡村振兴残疾人产业扶持人数	约280人
			带动残疾人自主创业和辅助性就业人数	约111人
			带动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和辅助性就业机构数量	1个
			补助托养服务人数	约1397人
	质量指标	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	≥9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95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90%
			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	≥90%
			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	有所改善
			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能力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(含儿童)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